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
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文件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

2026年6月

第一章 参与遴选单位须知

一、遴选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和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 |
| 2 | 代理范围 |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校外供餐配送企业招标代理业务 |
| 3 | 服务期限 | 至 2026—2027 学年度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校外供餐配送企业合同履行完毕 |
| 4 | 报价方式 | 见遴选报价说明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 | 遴选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遴选截止之日算起)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柒份；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现场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新沂市教育局第一会议室（新沂市北京路 13 号新沂市中等专业学校校内） |
| 9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形式：线下开标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遴选方式 | 公开遴选 |
| 12 | 遴选数量 | 通过遴选方式确定 1 家采购代理机构承接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校外供餐配送企业招标代理项目 |
| 13 | 遴选结果 | 详见新沂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告 |
| 14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15895264649 |

二、参与遴选单位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为规范资金执行过程和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业务指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受各相关学校委托，新沂市教育局拟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1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校外供餐配送单位招标代理业务。

2. 参与遴选单位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3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2.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8供应商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组织招标必备的场地及设备设施。（提供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3. 其他事项：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投标食材采购项目。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3 参与遴选单位准备和参加遴选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的组成

遴选文件除本文件内容外，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参与遴选单位起约束作用。

5. 遴选文件的修改

5.1 遴选截止时间 1 日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遴选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遴选文件同等效力。

5.2 补充通知将以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当遴选文件、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公告或文件为准。参与遴选单位须密切关注采购人网上发布的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等相关信息，采购人不承担因参与遴选单位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5.3 为使参与遴选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在必要时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响应文件

6. 参与遴选单位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7.1 遴选响应函；

7.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3 资格证明文件；

7.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7.5 报价函（自拟）；

7.6 代理服务方案、承诺（采购实施方案、答复质疑处理方案、协助投诉处理方案等）；

7.7 代理服务人员配备，专业相关资格证书；

7.8 开标、评标场地和设施设备说明（需提供办公场所及开标评标场所地址、面积、开标评标室布局情况及照片，并接受现场核查）；

7.9 参与遴选单位业绩；

7.10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8. 参与遴选单位必须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参与遴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参与遴选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

10. 遴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遴选截止时间起至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1. 遴选保证金：无。

(四) 遴选报价

12. 各遴选单位报价需符合以下要求：

12.1 本代理项目费用由专家评审费用及代理费两部分组成，由教育局统筹参加食材采购联合体的学校支付。

12.2 专家评审费用包含资格预审现场踏勘、开标监督、评委评审、差旅食宿等与招标评审涉及的相关费用，在招标采购结束后，根据相关标准，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支付。

12.3 代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印制各类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等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按《徐州市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服务行业指导价格标准》最高限价 15 万元的____%收取（具体数值由投标人自行填报，但不得超出 60%，超出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本次报价仅为完成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校外送餐配送单位招标工作所需的代理费（不含专家评审费用）。

12.5 其他要求：

代理机构不得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代理机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代理机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代理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代理机构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招标代理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参与遴选单位必须准备捌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封袋上应标明单位名称，并在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投标代表人签字。

13.3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参与遴选单位可将响应文件

正、副本统一密封，或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时，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4 参与遴选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参与遴选单位。

13.5 响应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遴选截止时间

参与遴选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遴选截止时间之前，参与遴选单位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遴选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遴选截止时间之后，参与遴选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6.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由参与遴选单位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后开标（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不再接受参与遴选单位关于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的异议或投诉）。

17. 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7.1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17.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参与遴选单位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17.3 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7.4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17.5 未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6 参与遴选单位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17.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情形。

18. 其他说明：无。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参与遴选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参与遴选单位应作出书面答复。

20.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参与遴选单位对采购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此项目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22.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求 |
|----|-----------------------|--|
| 1 | 开标、评标场地和设施说明 (25分) | 1、在新沂市行政辖区内具有 100（含）-199 平方米（不含）营业场所的得 3 分，200（含）-499 平方米（不含）的得 7 分，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10 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2、设有独立且互不干扰的开标室、评标室（每间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所提供照片需能体现相关功能房间情况）。 3、开标室、评标室等功能室配备录像、音箱等监控设施设备的，每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配备移动录像设备的，每套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监控画面截图须能体现监控覆盖情况）。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档案室等供应商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和办公环境图片（不低于 5 张）等资料。 |
| 2 | 人员配备 (15分) | 1、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且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的得 1 分/人，最多得 5 分。 注：职称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价格 (20分) | 所有有效响应折扣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响应折扣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响应折扣与评审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4 | 服务方案 (25分) | <p>1、提供针对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校外送餐配送企业招标代理工作的流程方案、进度保障措施以及预防废标、流标等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各项方案及措施的全面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委根据各项方案及措施的规范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委根据各项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答复质疑处理方案和协助投诉处理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提供档案管理、移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档案自存管理、档案查阅、档案电子化建设及移交至采购人的方案、时限等）标准化程度高、合理、规范得3分；标准化和规范化一般得2分，不完整或较差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4、提供的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等。措施合理、全面、得当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
| 5 | 业绩 (15分) | <p>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的(以委托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参与遴选单位每承担过一个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招标代理业绩得3分（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对应项目的中标公告截图）。本项最高得15分。</p> |

注：（1）“开标、评标场地和设施说明”项目得分须经现场踏勘后认定。

（2）在本项目评分标准中提供复印件的，参与遴选单位须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有权对原件进行进一步核实，如无法按时提供相关原件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虚假应标处理。

（3）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综合得分第一的参与遴选单位（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依评分标准顺序比对并列第一的参与遴选单位各评分小项得分，如开标、评标场地和设施项得分不同，则开标、评标场地和设施得分高的为综合得分第一，否则对比服务方案得分，依此类推确定最终排名），为中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资金执行过程和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业务指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受各相关学校委托，新沂市教育局拟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 1 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校外供餐配送单位招标代理业务。

二、服务期：

至 2026—2027 学年度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校外供餐配送企业合同履行完毕。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配合采购人及时完成采购招标工作，工作内容包含：

1. 采购招标咨询、策划；办理相关报批/备案手续；
2. 配合编制采购招标文件；
3. 配合发布采购招标公告；
4. 组织接受投标资格申请人报名；
5. 审查潜在供应商资格；
6. 编制必要的资格预审文件；
7. 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答疑；
8. 组织开标、评标，留存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管采购活动记录，及时反馈采购人；
9. 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备查，并将每个项目的录音录像拷贝于 U 盘，采购活动结束后，U 盘和开评标资料文件一起移交给采购人，国家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配合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1. 配合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2. 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要求完整、清楚、准确地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并将归档资料和相关文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质疑答复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交采购人；

14. 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答复供应商的质疑，不得敷衍、推诿、拖延或不处理；

15. 办理与采购招标项目相关的进场、报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16. 在服务期限内，如国家对采购招标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应遵循新规定或配合采购人遵守新规定要求；

17. 采购人的其他相关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业务指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评标工作，积极为采购人提供委托范围内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2. 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各项规定，严格保守秘密，并接受各方的监督。

3. 代理机构应认真研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资料及具体要求，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咨询意见。

4. 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进度，协助采购人制定合理的采购招标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贯彻实施，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并分阶段或定期向采购人通报采购招标进展情况。

5. 严格按照采购人在时间进度、服务质量上的要求进行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6.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计划开展工作，在采购招标工作实施过程中始终将维护和尊

重采购人的权益放在首位。

7. 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查和有关手续的办理

7.1 招标文件的编写严格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并在编制时加以说明，采购人审查认可后方可对外出售。

7.2 在代理过程中如果出现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招标文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不及时而影响招标进度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8. 招标文件售价

8.1 招标文件售价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

9. 信息公告的发布

9.1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公告的起草，并报采购人审查认可。

9.2 在代理过程中，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保证招标文件审查顺利及时。

9.3 由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

10. 办公地点及开标地点

10.1 开标室、评标室具有符合相关规定的软硬件设施，满足视频监控录像等相关要求，两室应相对独立，避免干扰评委。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现场踏勘

11.1 及时传达踏勘信息，会同采购人组织标前答疑及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12. 开标及评标

12.1 开标前的准备工作

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拟订开标议程、地点等，以保证开标会的有序进行。

委托项目开标前三天，代理公司须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开标、评标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12.2 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标委员会成员从符合专业要求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3 评标组织

评标时，授权代理机构审查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复核各评委评审客观分，保持一致。

13. 评标报告的编制、报送要求

13.1 代理机构应严格忠实地记录全过程，尤其是开评标过程，并且形成书面记录，以评标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其中所有的开评标过程文件必须与评标报告一同递交。

13.2 招标工作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及时整理评标报告及招标、开标过程中的文件、记录和资料，形成评标资料汇编，并于评标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

14. 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

14.1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进行公示。

14.2 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确认函后，代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程序，将中标（成交）通知书交给采购人和通知投标人。

15. 质疑投诉

15.1 招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代理机构要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有关质疑或投诉，并将处理情况或相关说明以书面形式报给采购人。

（三）其他要求

1. 具备企业关联关系查询工具，并在开标/评审前查询潜在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潜在供应商之间存在可疑关联关系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在评标/评审时提醒专家严格审核；如因代理机构未及时发现潜在供应商之间可能存在的可疑关联关系而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引发质疑投诉导致采购进度受阻等）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双方合作。

2. 不得将本次遴选所确定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 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 工作人员如与具体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如因此

引发质疑投诉等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影响项目执行进度），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双方合作。

5.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经采购人允许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水平。

7.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负责委托招标项目的相关事宜，能够对采购文件的编制、审核给予专业性的建议。

8. 如采购人有需要，项目负责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委托项目的采购文件会审。

（四）服务考核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按照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廉洁合作，发生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中止或终止委托业务。中标人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私自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的；

2. 中标人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未按要求抽取评标专家，私自确定评标专家的；

3. 招标文件未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拟定反馈的；

4. 未按规定流程组织开标、评标或对评标过程组织流程不够规范的；

5. 报名截止时间后继续允许供应商报名的；

6. 发给供应商的招标文件和采购人最终定稿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7. 中标人负有保密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工作成果，中标人复制、泄露、传送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 在代理过程中，代理经办人未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发生索贿、受贿、接受潜在供应商赠品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的；

9. 在代理过程中，由于代理经办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性不够、受其他利益第三方影响、其他主观故意等），导致出现重大差错的；

10.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约定的行为。

四、团队人员、服务设施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文件需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材料，人员不少于5名（含项目负责人1名），提供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开标、评标场地和服务设施说明

投标文件需提供关于开标、评标的场地使用、空间环境、软硬件设施、地理位置的详细说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遴选响应文件

参与遴选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遴选响应函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

参与遴选单位全称授权参与遴选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和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遴选的有关活动，我方自愿参加。

为此：

1. 我方完全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并将履行遴选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地阅读了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按照遴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遴选文件所要求的服务。

4. 我方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壹份正本，柒份副本。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遴选结果或收到的任何遴选结果。

6.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验收。

7.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招遴选有关规定。

参与遴选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参与遴选单位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参与遴选单位住址）的（参与遴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参与遴选单位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和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遴选），该代理人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XXXX年XX月XX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与遴选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与遴选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参与遴选单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参与遴选单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对照遴选文件参与遴选单位资质内容提供实质性响应的证明材料

四、参与遴选单位业绩一览表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

根据已获取的新沂市中小学食堂食材和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遴选文件中的要求，现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项目业绩汇总如下。本表中内容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遴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与遴选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业绩汇总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拟。

五、遴选报价一览表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

1、代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印制各类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等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按《徐州市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标准》最高限价 15 万元的___ % 收取（具体数值由投标人自行填报，但不得超出 60%，超出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我方同意在遴选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我方声明本遴选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报价，遴选有效期内，遴选价格保持不变；

4、我方理解你方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报价的遴选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遴选费用；

5、我方认为你方在授予委托书时，有权对遴选范围及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而不必征得中标人同意。

参与遴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与遴选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经密封的“遴选报价一览表”供唱标时使用；

封面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说明、证书、承诺等

新沂市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

1.

2.

3.

.....

参与遴选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参与遴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